

食堂餐饮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QZJ2306A01677

项目名称: 济南工厂 2023 年试制楼及分餐区食堂承包

签订时间: 2023.6.13

签订地点: 山东济南



食堂餐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山东椿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食堂餐饮服务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食堂后厨的人员配备、厨房技术、厨房管理及厨房保洁服务、餐厅所有菜品的制作及研发等。

第二条 服务地点

2.1 服务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 3999-2 号。

2.2 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如签署本合同时暂无法确定具体服务地点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服务标准

详见《食堂餐饮承包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限：2 年，暂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具体合同有效期的起点以甲方通知入场时间为准，若实际进入服务地点日期晚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则合同有效期的结束日期做相应顺延。

4.2 本合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考核期。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经考核合格（具体考核标准见《技术协议》），合同自动顺延 1 年；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经考核不合格，则考核期满，本合同终止。

第五条 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5.1 相关费用标准

5.1.1 场租费：免收。

5.1.2 能源费：参照政府对甲方的收费标准，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使用情况向乙方收取。

5.1.3 餐卡管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员工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定，具体如下：

满意度（ β ）	$\beta > 85\%$	$80\% < \beta \leq 85\%$	$75\% < \beta \leq 80\%$	$\beta \leq 75\%$
收费标准	免收	当月营业收入 *1%	当月营业收入 *3%	当月营业收入 *5%

5.1.4 其他费用（含垃圾处理、隔油池清理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2 结算方式

5.2.1 营业款结算方式：甲方每月导出上一个自然月（上月第一日至上月最后一日）餐卡刷卡记录清单给乙方核对，结算金额为扣除其他应扣款项（包括场租费、能源费、餐卡管理费和违约金、经营考核扣款等）的全部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记录清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正规餐饮收据，收据的开出者必须是乙方，收据上的户名、开户银行、账号等银行信息须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银行信息相一致，若有修改须事先经甲方同意，甲方收到乙方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付款遇节假日、甲方系统关账期等情况做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延迟提供收据而导致甲方付款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2 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最新税率的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5.3 履约保证金：

5.3.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五日内以汇款方式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若乙方在投标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自动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予以补足。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5.3.2 甲方应于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后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但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对于因自身原因而中断水电煤气供应的,应提前【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启动供餐保障应急预案,双方配合将影响降至最低。

6.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设施/固定设备等及其装修的所有权归甲方(双方签署交接清单),乙方仅限为履行本合同享有使用权,须确保上述资产保持良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处置。乙方若需对上述房屋/场地/设施等进行装修改造,须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方可进行,以确保符合用电、消防、建筑等安全要求,装修改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装修改造进行复原。若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金。

6.3 甲方将指定项目负责人【夏文】与乙方对接,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关信息,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需求提供必要的协助。该人员负责监管餐厅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环境卫生安全、售卖价格等);监督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经营,完全履约;如涉及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义务提前告知乙方。

6.4 为确保甲方用餐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产品结构、营养搭配、服务水平、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督。

6.5 为确保甲方及用餐人员的消费者权益,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菜品份量、售价、品质、配比比例、入口率等方面进行监督,以保证乙方菜品品质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若乙方未按承诺执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

6.6 乙方若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自甲方发出书面或邮件形式的整改通知书后乙方仍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则按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进行考核。

6.7 如因乙方供餐行为而导致甲方及用餐人员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6.8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供餐服务的前提下检查乙方的操作区及供餐区域,选

择性参加乙方对甲方项目点人员所做的各类培训。

6.9 甲方应积极配合分析乙方提出合理化方案的实效性、可行性，并及时给予结果反馈。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制订食堂管理制度，该制度应与甲方讨论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7.2 乙方应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执行，若甲方未涉及提出的服务标准规范，则按国家或地方及行业标准执行（以较高者为准）。

7.3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为甲方提供用餐服务的所有相关资质。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餐饮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及当地卫生机构所规定的卫生守则。

7.4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附件一《技术协议》，按照乙方现有的厨房操作制度进行菜肴制作，同时将现有各项规章制度交甲方备案。乙方在经营期间，自行负责菜品的卫生、员工个人卫生、厨具、餐具、餐桌椅的卫生，以及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卫生状况等应达到餐饮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7.5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训练有素的人员持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有效证件上岗（特种工必须持有效证件方能上岗）。乙方须保证其人员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健康标准（不得带有传染性和影响食品安全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流感、痢疾、肝病等），且无精神性疾病、心里缺陷及任何犯罪记录。乙方应负责对所有自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并且每年体检至少一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工作人员须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乙方为其缴交足额的社保等相关保险。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劳动合同、健康证和保险缴交的相关资料。

7.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为其人员的全部行为负责。乙方接受并承认，参与履行本合同的工人和雇员由乙方自行雇佣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诺他们中所有人均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所有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安排以及所有类型的纠纷、索赔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服务期间出现委派人员意外工伤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对涉及乙方、乙方的分包方和分包方的雇员的事故负责。

7.7 乙方的厨师长、中西餐主厨等重要岗位人员须提前经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一经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使乙方服务的管理水平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标准，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撤换建议后的 30 日内完成更换。

7.8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张捷】负责与甲方对接。若甲方需要，乙方项目经理应将月度运营报告递交甲方，与甲方的月度现场交流不少于 1 次/月。乙方项目经理上一层管理人员或更高级别的管理人员，与甲方的季度现场交流不少于 1 次/季。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须经甲方认可同意。

7.9 乙方项目经理需应邀参加甲方组织的餐饮服务相关会议，并对会议提出的问题积极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7.10 乙方人员仅在甲方授权区域内活动，对未经授权进入甲方的办公场所的人员，以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将其立即撤换，不得再用。情节严重者，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或送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乙方不得以撤换人员为理由，影响日常服务或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7.11 乙方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12 乙方负责甲方厨房的卫生清洁工作及厨房设施设备的清洁、维护及保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垃圾分类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并将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处理办法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清运过程卫生清洁，不造成二次污染。

7.13 乙方每餐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凡留样食品每份重量至少 100 克，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由于乙方食品的原因给用餐人员造成身体不适、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双方确认后，填写用餐问题登记表后外，乙方应按以下标准进行赔偿并做扣分考核。

异物类:

●一般异物:包括但不限于菜虫、头发、清洁球/百洁布丝、菜品包装物等。乙方向吃到异物的用餐人员赔礼道歉,当场重新为其配菜,并免除用餐人员餐费。同时,乙方应以现金或代金券的形式给予用餐人员餐费价格五倍赔偿。

●严重异物:包括但不限于苍蝇、蟑螂、创可贴、钢丝、烟头等。乙方向吃到异物的用餐人员赔礼道歉,当场重新为其配菜,并免除用餐人员餐费。同时,乙方应以现金或代金券的形式给予用餐人员餐费价格十倍赔偿。

●伤害性异物:包括但不限于石子、金属、玻璃、木块、应塑料等可能嗑坏用餐人员牙齿,划伤或卡伤用餐人员喉咙、食道,甚至中毒的异物等。乙方向吃到异物的用餐人员赔礼道歉,当场重新为其配菜,并免除用餐人员餐费。同时,乙方应以现金或代金券的形式给予用餐人员餐费价格二十倍赔偿。用餐人员如需至医院检查,乙方根据相关凭证承担所有医疗费、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等。

●事件/事故类:

乙方提供的产品因任何原因出现了食品安全问题,如未熟、变质、外包装破裂、生产日期模糊等情况,乙方须向用餐人员赔礼道歉,立即给与退换,并以现金或代金券的形式赔偿用餐人员十倍餐费,对应扣分按考核标准执行。如已食用上述产品,用餐人员如需至医院检查,乙方根据相关凭证承担所有医疗费、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如甲方用餐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的菜肴而导致发热、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状况,当有3人以上因同时吃同类食品发生同类症状时(以3人各自出具的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为准)或经当地卫生监督部门核实后(由乙方支付鉴定时的相关费用),则乙方需对用餐人员及甲方综合管理部门致以口头及书面道歉,同时给予用餐人员不低于500元现金的赔偿,若由此产生的费用高于500元,则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同时对应扣分按考核标准执行。

出现事故类事件时,经当地卫生监督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相关法律权利。

若乙方的产品在安全卫生等方面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且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时,经甲方提出后乙方须在48小时内提交整改报告,若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检查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当月考核为零分,乙方记重大负面关键事件一次。甲方

下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任何无法预见或无法衡量的、间接的、惩罚性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使用损失、运营成本增加损失、机会损失、业务中断损失、数据丢失损失、名誉损失、违反合规承诺被施加的任何罚款、处罚或其他义务。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公司的，应当在甲方公司指定区域内进行活动，未经授权不得在其他区域随意走动。

9.2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信息和文件资料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详见附件三《保密协议》），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10.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恢复履行合同能力。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7）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证明材料。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前述义务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0.3 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主张不可抗力的，另一方保留如下权利：（一）从第三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权利；（二）减少尚未交付的已订购产品或服务的任意数量的权利。

10.4 一方主张不可抗力，如不可抗力情形持续超过三十（30）天不能克服、不能消除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1.1 在本项目约定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内容，如有一方需要变更，需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内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方有效；

11.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天后自动终止：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2) 乙方餐厅综合满意度<75%, 整改后仍未达标, 考核期累计超过 3 次;
- (3) 甲方内部网站、电话、员工座谈会等渠道出现对乙方的有效投诉累计达到 10 个的 (以甲方统计数据为准);
- (4)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消防或食品安全事故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食物中毒、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 本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 (5) 乙方前期服务条件经甲方核实后不符, 如公司员工社保购买率未达 100%, 合同签订前有安全事故未说明等;
-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商业秘密、信息安全泄露的;
- (7) 乙方所持营业执照或提供服务所须资质过期失效, 或者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等;

11.3 若因甲乙双方各自原因需提前终止项目合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签, 须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计划实施表进行撤场, 同时遵循以下几点:

- (1) 乙方收到通知后, 仍需照常履行所有本项目合同约定之权利和义务, 考核照常进行, 直至撤场完毕日, 乙方需全力配合与甲方或甲方选择的新合作单位的交接;
- (2)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或甲方选择的新合作单位交接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及物资, 如有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毁或缺失的, 需照价赔偿;
- (3) 乙方自投设备 (可移动) 在撤场时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移除, 若逾期仍未处理, 则视为乙方同意将该批设备交由甲方处理;
- (4) 经甲方确定交接完成后 60 天内, 甲方结算给乙方剩余账款及履约保证金, 因乙方与甲方选择的新合作单位的交接出现争议或需协商解决的问题, 甲方有权视情况延期退还相关费用, 待乙方与甲方选择的新合作单位协商完毕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 (5) 在本合同终止前, 乙方需确保日常服务的品质不因交接工作而下降, 在交接期间, 若考核评分低于标准分, 则按附件一《技术协议》的约定标准进行

扣款。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与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2 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12.3 双方单位负责人的变动或机构的调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和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法律的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争议等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第十四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14.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14.1.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14.1.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14.2 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4.3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14.4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15.2 本合同的附件一《技术协议》、附件二《安全环保管理协议》、附件三《保密协议》与本合同互相补充、互相解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技术协议》

2.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3. 《保密协议》

甲方：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

3999-2号

授权代表：

联系人：隗继宽

联系方式：18754107226

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账号：8112501013901000674

日期：2023年6月13日

乙方：山东椿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镇春晖路

1777号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生活区职工食堂

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淑文

联系方式：15194141111

开户行：建设银行济南大观园支行

账号：37001616338050156684

日期：2023年6月13日